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顥曦/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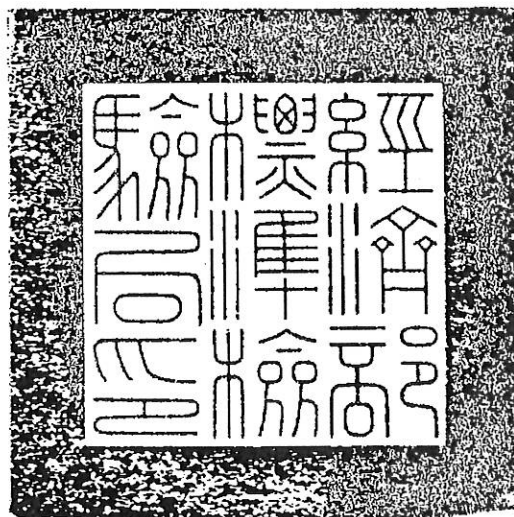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221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2400207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340011990 號令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540004470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6400022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稽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度量衡業務委託範圍，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

-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
- （二）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六）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三、申請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 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

前項測試實驗室評鑑工作由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

五、為綜理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相關事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

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六、前點書面審查作業：

- (一) 先由工作小組確認書面資料之完備性。
- (二)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
- (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 (四) 經書面審查符合，通知申請者。
- (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 (六) 書面審查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

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檢具營運計畫書，並於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第五點實地評鑑作業：

- (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
- (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 (三) 經實地評鑑合格，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
- (四) 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 (五) 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

九、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稽核計畫。
- (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業務監督稽核工作；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上半年之監督稽核工作。
- (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稽核之內容及期程，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

十、受託機關（構）受理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之申請案，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委託契約辦理。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及參酌委託檢定業務採行政委託之實務作法，爰修正本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實務上，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考量設立許可證明、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查實務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確保實地評鑑前，申請者之書面審查內容仍符合相關規定，爰明訂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二條增訂有關受託機關（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之規定，為確保受託機關（構）於續簽訂委託契約前，仍維持足夠之檢定能量及品質，爰本點增訂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監督稽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稽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所稱度量衡業務委託範圍，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p>	<p>一、為辦理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稽核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所稱度量衡業務委託範圍，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p> <p>(二)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p>	<p>二、申請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p>	<p>一、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配合該辦法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查實務上，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設立許可證明、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p>

<p>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u>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u>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程（或遺囑）等文件。</u></p> <p>(二) <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p>	<p>之文件，爰刪除之。</p>
--	---	------------------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若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未包含該項委託業務項目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三、申請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或登記證書。</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p>	<p>三、申請衡器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p>	<p>一、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配合該辦法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查實務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p>

<p>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u>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u>，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p>	<p>遺囑) 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之；另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屬商業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之法人，惟其最終之合法設立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爰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得檢附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三、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者，應具備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無本點第二項適用之問題，爰刪除之。</p>
---	--	---

<p>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u>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u>，因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應以<u>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u>代之。</p>	
<p>四、申請者有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以<u>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之測試實驗室情事者</u>，應向<u>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測試實驗室評鑑</u>。 前項<u>測試實驗室評鑑</u>工作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u>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二項或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u>受託機關(構)</u>，並以<u>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u>代之者，應先取得<u>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後</u>，始得向<u>度量衡專責機關</u>提出申請。 前項評鑑工作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組成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u>辦理之，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p>	<p>配合刪除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款次，以資明確。</p>
<p>五、為綜理<u>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之<u>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u>相關事務，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u>；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u>行政</u>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p>	<p>五、為綜理<u>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u>相關事務，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評鑑小組</u>；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鑑小組辦理相關之作業。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p>	<p>本點所稱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係指<u>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u>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鑑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事宜。</p> <p>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六、<u>前點</u>書面審查作業：</p> <p>(一) 先由工作小組<u>確認</u>書面資料之<u>完備性</u>。</p> <p>(二) 召開評鑑小組會議執行書面審查。</p> <p>(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p> <p>(四) <u>經</u>書面審查符合，通知申請者。</p> <p>(五) 書面審查有改善項</p>	<p>六、書面審查作業：</p> <p>(一) 先由工作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初審。</p> <p>(二) 召開會議由評鑑小組執行書面審查。</p> <p>(三)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p> <p>(四) 書面審查合格者，<u>發函</u>通知申請者。</p> <p>(五) 書面審查不合格者，限期通知補</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符合，則駁回其申請。</p> <p>(六) <u>書面審查不符合</u>，則駁回其申請。</p>	<p>正，並擇日重新辦理書面審查；仍不合格者，應於改善後，另案重新提出申請。</p>	
<p>七、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檢具營運計畫書，並於<u>三個月</u>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u>不予受理</u>。</p>	<p>七、書面審查合格者應檢具營運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p>	<p>為確保實地評鑑前，申請者之書面審查內容仍符合相關規定，爰明定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不予受理之規定。</p>
<p>八、<u>第五點實地評鑑</u>作業：</p> <p>(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p> <p>(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p> <p>(三) <u>經實地評鑑合格</u>，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p>	<p>八、實地評鑑作業：</p> <p>(一) 評鑑小組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p> <p>(二) 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作成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p> <p>(三) <u>實地評鑑合格者</u>，<u>發函通知</u>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p>	<p>考量未來委託執行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將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並非採用政府採購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務之資格。</p> <p>(四) <u>實地評鑑有改善項目，則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u></p> <p>(五) <u>實地評鑑不合格，則駁回其申請。</u></p>	<p>託業務之資格；<u>後續業務委託事宜，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 實地評鑑不合格者，通知限期補正，並擇日重新辦理實地評鑑；仍不合格者，應於改善後，另案重新提出實地評鑑之申請。</p>	
<p>九、<u>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稽核計畫。</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業務監督稽核工作；<u>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上半年之監督稽核工作。</u></p> <p>(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稽核之內容及期程，得視業務需要</p>	<p>九、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年度招標作業後，對於受託機關(構)之相關監督稽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擬訂年度監督稽核計畫。</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原則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執行一次品質稽核工作。</p> <p>(三)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監督稽核之內容及期程，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p>	<p>一、考量未來委託執行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將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並非採用政府採購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二條增訂有關受託機關(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之規定，為確保受託機關(構)於續簽訂委託契約前，仍維持足夠之檢定能量及品質，爰本點增</p>



<p>調整之，並得事先通知受託機關(構)配合辦理。</p>		<p>訂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監督稽核之規定。</p>
<p>十、受託機關(構)受理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之申請案，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委託契約辦理。</p>	<p>十、受託機關(構)受理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之申請案，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委託契約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